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设一名联席总裁,为此,拟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联席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联席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选举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外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组成,其全部成员均须为自然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其全部成员均须以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九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联席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联席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选举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外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组成,其全部成员均须为自然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其全部成员均须以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联席副总裁)、财务总监(联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裁(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联席副总裁)、财务总监(联席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总裁(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联席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授予其职权;(七)听取公司副总裁(联席副总裁)的工作汇报。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联席副总裁)、财务总监(联席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联席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授予其职权;(七)听取公司副总裁(联席副总裁)的工作汇报。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联席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裁(联席副总裁)由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联席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裁(联席副总裁)由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联席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志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总裁徐志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欣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欣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就前述相关议案,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力帆研究院大楼11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凤栖路16号)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李强先生,1976年出生,历任河南省汽车制动力有限公司副部长,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技术部部长、海外事业部部长,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工厂副总经理、总经理,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枫帆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OO。

周勇,男,1974年5月出生,历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枫帆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FO。

张琳女士,1982年10月出生,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G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审计员、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东辰福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加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志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总裁徐志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欣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欣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就前述相关议案,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力帆研究院大楼11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凤栖路16号)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或“公司”)拟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股比例50%,吉利汽车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股比例50%,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另行指定主体进行出资。

●力帆科技与吉利汽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15.67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资公司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未来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吉利汽车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直管区设立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整车的研发、销售(含配件、零部件加工设备等、汽车装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股比例50%,吉利汽车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股比例50%。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吉利汽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杨健先生为吉利汽车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15.67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240,000,000 HKD

成立日期:1996年6月5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服务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Proper Glory Holding Inc.26.85%,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11%等。

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吉利汽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杨健先生为吉利汽车的执行董事。

(二)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吉利汽车资产总额1,108.16亿元,净资产642.13亿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21.14亿元,净利润64.4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直管区

注册资本:6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整车的研发、销售(含配件、零部件加工设备等、汽车装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力帆科技	30,000	50%	货币出资
吉利汽车	30,000	5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100%	

双方应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支付投资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另行指定主体进行出资。

目标公司除双方投资款外,出于开展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之目的,投资款将主要用于研发、运营强化、市场开拓、品牌维修等日常运营及目标公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拟设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吉利汽车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股比例50%,吉利汽车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股比例50%。

2. 目标公司组织架构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6人,其中力帆科技有权委派3名董事,吉利汽车有权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3)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力帆科技和吉利汽车各委派1名,另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每届任期3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目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力帆科技提名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应当以维护目标公司发展为首要原则,协助目标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 业务安排

3.1 业务管理

吉利汽车将全力支持目标公司的造车业务管理与运营,并与力帆科技共同推动力帆科技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吉利汽车在造车全产业链的体系化优势和专业能力,通过精细管理与产业赋能,对力帆科技汽车研发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技术平台、销售渠道及体系化的全制造管理体系进行整合、完善和升级,实现共赢发展,同步构建价值链的附加值生态,确保研发、制造、供应链、售后服务等各环节质量,打造“零缺陷”理念、聚焦用户需求、快速响应、推进售后AAO服务示范站建设,完善服务体系,推行用户忠诚服务体系,同时与力帆科技强强联合、融合发展,为力帆科技新能源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探索新路径。

3.2 产业协同

双方将协同推出汽车、换电服务公司,匹配车型,合力打造换电网络生态的构建,推动城市换电网络的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对旗下整车进行产品研发与升级,满足市场需求,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4.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造成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承担的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但不应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失去的在正常经营上可以获得的利益等其他间接经济损失。

5. 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且双方尽快以本协议所确定之宗旨及条件积极履行并设立正式的合资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直造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双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